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持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强、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一般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公司债、中期票据以及其他高流动性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产品作为投资标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3）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 6、投资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7、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 9、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具有保本型或者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收益类型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有利

于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具体实施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销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规划，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以及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事项。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3、投资标的选择具有保本型理财或者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收益类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